

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、评审和评定等工作，规范郑州市消防技术专家库（以下简称：专家库）的管理，保证专家参与相关业务工作的科学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结合郑州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消防验收、评审、评定技术专家的认定、入库及使用、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专家库建设和运行遵循广泛参加、科学管理、规范使用原则，依托信息化技术，采用动态管理的方式，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。

第四条 专家受郑州市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：市城建局）委派，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，坚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保密的原则，在消防验收、评审、评定中提供技术支撑。

第五条 市城建局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

第六条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、作风正派、工作严谨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；享受国务院、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或者院士、博士生导师、国家和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不受此年龄限制；

（四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。从事消防工程设计、审图、施工、技术服务等工作（包含消防专业、电气专业、给排水专业、建筑专业、结构专业、暖通专业、电力专业、化工专业等），且具有 6 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，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优先；

或从事铁路、民航、化工、电力等建设工程设计、施工工作 6 年以上，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。

（五）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第七条 专家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，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的方式。

第八条 专家库共享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项目建设单位等需要利用专家信息的，市城建局可依申请并按专家自愿参与原则提供相应协助。

第九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由市城建局组织专家审查认定后公布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。

第三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

第十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，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随机原则。消防验收、评审、评定专家将根据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消防、建筑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等专业随机抽取，特殊项目根据需要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，原则上各专业不少于 1 人。

（二）轮换原则。原则上专家库成员连续三次被抽中需更换。

第十一条 专家权利

（一）对消防验收、评审、评定事项独立发表专家意见；

（二）向市城建局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参加市城建局组织的业务学习交流，获取消防相关政策、文件、案例、简报等；

（四）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专家费用；

（五）可自愿退出专家库。

第十二条 专家义务

（一）按时参加应邀的消防验收、评审、评定等工作，提供明确清晰的专家意见；

（二）验收、评审、评定工作期间，接受相关单位及个人对涉及消防有关问题的解答；

（三）已接受邀请的专家不得无故缺席，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索取、接受有碍于公正、公平的宴请、礼品或礼金，不得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向外界泄露项目的具体信息；

（五）协助完成其它相关工作；

第十三条 凡与项目验收、评审、评定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库成员，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该项目的消防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

第十四条 专家入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。市城建局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。

除定期更新外，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、主动告知。

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，专家资格将被冻结，相关情况将及时通知专家本人。专家重新确认或更新信息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可解除冻结状态。

第十五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审查评定制。每三年由市城建局组织专家审查认定，经考核择优入库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，应予以出库：

- （一）一年内累计三次接受邀请后不到场的；
- （二）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；
- （三）故意隐瞒与验收、评审、评定项目利害关系的；
- （四）不遵守保密规定，向认定外界泄露相关信息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五）不履行专家职责，弄虚作假的；
- （六）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- （七）身体状况不适宜进行消防验收方面工作的；
- （八）本人提出退出专家库的；
- （九）其他符合退出专家库条件的。

第十七条 专家出库程序：

- （一）核实。由市城建局核实相关情况。
- （二）告知。由市城建局核实拟出库专家名单后告知专家本人。

第十八条 建立专家库评价机制。专家使用单位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，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。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遵守评审工作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；

- (二) 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；
- (三) 履行评审职责的能力；
- (四) 执行保密规定的情况等。

第十九条 专家库成员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如存在失信行为、填写虚假信息、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专家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